

阳江市生产领域建筑用玻璃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抽样、检验服务需求书

采购单位：（盖章）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

项目	需求内容
1 采购项目名称	阳江市生产领域建筑用玻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、检验服务。
2 资格（资质）要求	需具有本项目国家或省核发的CMA证书，并具备该产品执行标准中全部项目检验资质。
3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根据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，开展建筑用玻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，提供抽样、检验及后处理的复检相关工作，并将检验信息录入《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管系统》等服务。
4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协议履行地点为阳江市，由中介机构联合我局执行。
5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公开选取方式：信用择优选取。 计价标准：政府指导价。 价格说明：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（粤价[2002]170号）。
6 服务时间	五个月。
7 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双方自行约定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双方自行约定。
8 结算方式	抽样、检验任务全部结束后，通过验收，一次性付款。
9 违约责任	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协议执行问题。
10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协议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1 备注	1. 协议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 2. 协议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